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016號

原告 賴虹瑾

被告 王冠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伍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5日11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樓處，持利器剪斷原告所有之監視器電線（下稱第1次事實），再於同年8月27日13時15分許，於同地點，手持噴漆朝原告重新架設之監視器鏡頭噴灑（下稱第2次事實），致該鏡頭污損而不堪使用，被告所為構成侵權行為。而原告為修復前開受損監視器設備，分別支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5,000元、8,500元（共33,500元），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伊沒有去毀損原告的監視器電線，此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740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在案；另噴漆污損監視器部分，伊委請2家監視器廠商來現場察看，

01 均表示鏡頭噴漆不會造成主機壞掉，又鏡頭為玻璃材質，縱
02 使被噴漆，可用去漬油、松香水、香蕉水去除等情。

03 三、原告主張之第1次事實，為被告否認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
04 事證認定被告有持利器剪斷上開監視器電線之事實，且原告
05 認被告此部分行為，構成刑事毀損罪嫌，經提出刑事告訴
06 後，業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740號不起訴處分
07 書為不起處分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偵查卷核閱屬
08 實，故難認原告主張之第1次事實為真實，被告就此部分不
09 構成侵權行為，毋庸賠償原告所支出之修復費用25,000元。

10 四、原告主張之第2次事實，業據其提出修修復統一發為證，且
11 為被告所不爭執；另原告就此事實，經提出刑事毀損罪嫌之
12 告訴後，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740號起訴書提
13 起公訴，被告於本院刑事庭行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
14 本院刑事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再以112年度審易字
15 第1179號刑事判決認定「王冠歲犯毀損罪，處罰金新臺幣伍
16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
17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認原告主張
18 之第2次事實為真實，被告此部分所為已構成侵權行為，應
19 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2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4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參
25 照〕。本件原告所有遭噴漆毀損之監視器，其修復費用為85
26 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修復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被告雖以前
27 開情詞辯辯，然衡諸一般監視器設備，遭人噴漆，通常油漆
28 會滲入內部影響內部構造，甚至造成功能性之損壞，受損情
29 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
30 修，始能發現並確認，自難只以去漬油、松香水、香蕉水回
31 復原狀，因此被告所辯上情，不足採信。查原告所有之前開

01 監視器係於112年8月27日遭毀損之當天才安裝使用，而本件
02 修復費用為8,500元（材料費2,400元、工資6,100元），此
03 經原告陳明在卷，則其中之材料費與工資均無折舊問題，被
04 告應全額賠償。

05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00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8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
11 確定由被告負擔25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法 官 趙義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張裕昌